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之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眼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之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2022年10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吴应荣和瞿建乐合计发行1,000,000.00股，每股10.3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64%，拟募集资金10,3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1月2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第000830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000,0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10,300,000.00元。

2022年10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21020002。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2]3250 号《关于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 年年度，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390019171066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在注销时将产生的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0,3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在注

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将产生的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2023年2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16.99	2,586.43
五、销户结转利息	140.19	140.19
六、募集资金金额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千叶眼镜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之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4 年 4 月 16 日